



世纪文库

中国音乐小史

许之衡 著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中国音乐小史

许之衡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书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音乐小史/许之衡著. —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1.11

(世纪人文系列·世纪文库)

ISBN 978-7-5458-0403-4

I. ①中… II. ①许… III. ①音乐史-中国
IV. ①J6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9294号

责任编辑 李佳悻

技术编辑 丁 多

装帧设计 王晓阳

中国音乐小史

许之衡 著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www.ewen.cc)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印 刷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965 1/16

印 张 10

字 数 95,000

版 次 2011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58-0403-4/J.91

定 价 16.00元

出版说明

自中西文明发生碰撞以来，百余年的中国现代文化建设即无可避免地担负起双重使命。梳理和探究西方文明的根源及脉络，已成为我们理解并提升自身要义的借镜，整理和传承中国文明的传统，更是我们实现并弘扬自身价值的根本。此二者的交汇，乃是塑造现代中国之精神品格的必由进路。世纪出版集团倾力编辑世纪人文系列丛书之宗旨亦在于此。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包涵“世纪文库”、“世纪前沿”、“袖珍经典”、“大学经典”及“开放人文”五个界面，各成系列，相得益彰。

“厘清西方思想脉络，更新中国学术传统”，为“世纪文库”之编辑指针。文库分为中西两大书系。中学书系由清末民初开始，全面整理中国近现代以来的学术著作，以期为今人反思现代中国的社会和精神处境铺建思考的进阶；西学书系旨在从西方文明的整体进程出发，系统译介自古希腊罗马以降的经典文献，借此展现西方思想传统的生发流变过程，从而为我们返回现代中国之核心问题奠定坚实的文本基础。与之呼应，“世纪前沿”着重关注二战以来全球范围内学术思想的重要论题与最新进展，展示各学科领域的新近成果和当代文化思潮演化的各种向度。“袖珍经典”则以相对简约的形式，收录名家大师们在体裁和风格上独具特色的经典作品，阐幽发微，意趣兼得。

遵循现代人文教育和公民教育的理念，秉承“通达民情，化育人心”的中国传统教育精神，“大学经典”依据中西文明传统的知识谱系及其价值内涵，将人类历史上具有人文内涵的经典作品编辑成为大学教育的基础读本，应时代所需，顺时势所趋，为塑造现代中国人的人文素养、公民意识和国家精神倾力尽心。“开放人文”旨在提供全景式的人文阅读平台，从文学、历史、艺术、科学等多个面向调动读者的阅读愉悦，寓学于乐，寓教于心，为广大读者陶冶心性，培植情操。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新民，在止于至善”（《大学》）。温古知今，止于至善，是人类得以理解生命价值的人文情怀，亦是文明得以传承和发展的精神契机。欲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必先培育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由此，我们深知现代中国出版人的职责所在，以我之不懈努力，做一代又一代中国人的文化脊梁。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世纪人文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录

- 第一章 叙论 / 1
- 第二章 上古至周雅乐述略 / 4
- 第三章 五音七音及六律六吕 / 9
- 第四章 雅乐与俗乐之原理 / 12
- 第五章 历代雅乐俗乐变迁之概观 / 15
- 第六章 汉乐述略 / 30
- 第七章 唐燕乐述略 / 35
- 第八章 宋乐述略 / 43
- 第九章 清乐述略 / 52
- 第十章 古今定律说之参差 / 57
- 第十一章 律吕工尺字谱通释 / 70
- 第十二章 旋宫浅释 / 80
- 第十三章 论律吕配工尺诸说之不同 / 87
- 第十四章 雅乐乐器述略 / 95
- 第十五章 乐律辨歧 / 108
- 第十六章 唐代乐曲内容概说 / 114
- 第十七章 宋代乐曲内容概说 / 122
- 第十八章 金元乐曲概说 / 130
- 第十九章 明清乐曲概说 / 139
- 第二十章 结论 / 147

第一章 叙 论

中国乐律之学，蒙昧者二千余年矣。其蒙昧之故，有由于历史上事实之影响者，有由于历史上政治之作用者。何谓事实之影响？如秦始焚灭典籍礼坏乐崩之类是也；何谓政治之作用？如非天子不得制礼作乐之类是也。欲粗知音乐之沿革，及其原理，非用历史之眼光，彻上彻下，将数千年之变迁，综合研究之不可。但此问题谈何容易。自来乐律书籍不下数百种，而能明白易解，予人以满意者，实无一书；而聚讼攻击，又无书无之，令人有无所适从之叹：此斯学所以蒙昧难治也。今兹所论：意在将历来乐律之历史重案，排比类列之；及各重大问题之症结，以最显浅之语说明之。俾欲研究斯学者，有头绪可寻。至于管见所得，亦附列一二，总取明白易解为主。以此一书，为读一切乐律书之初步而已。

欲知中国音乐变迁之概略，不可不知先决数问题。兹列于下：

（一）自秦火以后，周时及上古雅乐之谱，荡然无存，汉时人即不能知雅乐音节。今所知者《诗》三百篇，即周代乐章；然只存其词句，亡其节奏矣。

(二) 周时言乐之载籍，如《礼记·周礼》等书，或言空理，（如《乐记》之类，）或言品物，（散见于《周礼》中；）若关于音乐艺术之原理，（如乐律问题等，）诸经籍全无一语道及。仅《吕览》《管子》《淮南子》等书，略存鳞爪而已。

(三) 自汉唐至清，历代皆有修定雅乐之举。历朝之定律说，无一相同，而皆谓复古雅乐。实则古雅乐自秦火以后，无人能知；后代各雅乐，是否即成周之旧，乃无可判断之事。今可知者，仅大节目有可考者而已。

(四) 古雅乐既亡，历朝所制之乐，虽与古合否，无从而知，但皆可以与人声相协。盖雅乐乐器之构造，虽定律说参差不一，而形体上则不甚相远。形体既略从同，则声音不能有极大差异。且乐器众多，从有差异，亦易于调和。历代屡次修订，迄无定准者以此，迄无定准而皆能成立者亦以此。

(五) 定律问题，与律吕问题，当分为二事。定律者制器时之事，律吕者奏乐时之事，必先分晰此两问题，始有头绪可寻。乐律书多不分清，所以纠缠难解。

(六) 自周至清，雅乐俗乐之分别，可分为两大统系：雅乐系——一字一音之音乐属之；俗乐系——腔多之音乐属之。隋唐二代，为俗乐极盛，雅乐极衰时代，实为中国音乐变迁之最大关键。

(七) 制乐之事，在在与政治之作用有关。故历代乐书，多含神秘意味，令人无从索解，乐律难明，此

其第一原因也。古书多未可依据，尤以汉代为甚，以其喜含神秘故也。因此雅乐难明之故，大半受政治作用，与汉儒神秘学说之影响。

以上诸先决问题，不止为本书之前提，实为研究乐律一切书籍之前提。明此前提，然后读乐律书，始能知其大意，而不至为纷如乱丝之学说所惑。大抵治此学者，只有排比众说，择其较可信者而从之，疑者则阙之，以尽其贡献之义务斯可矣。若夫生二千余年之后，而仅凭破碎不完之纪载，以尚论二千余年以前之专门技术，此技术又为秦汉以来未定之悬案，遽欲以一己之观察而解决之，能乎，否乎？故本书述前人之说，虽间参以管见，仍矜矜于多闻阙疑之义焉尔。

第二章 上古至周雅乐述略

《周礼·大司乐》云：“以乐舞教国子。舞云门，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郑康成注云：“黄帝乐曰云门大卷。……大咸，即咸池，尧乐。……大磬，即大韶，舜乐。……大夏，禹乐。……大濩，成汤乐。……大武，武王乐。……此周所存六代之乐。”

《乐纬》云：“黄帝乐曰咸池，帝喾曰六英，颛顼曰五茎，尧曰大章，舜曰箫韶，禹曰大夏，殷曰濩，周曰勺，又曰大武。”

《礼记·乐记》云：“大章，章之也。咸池，备矣。韶，继也。夏，大也。殷周之乐尽矣。”郑康成云：“大章，尧乐名，言尧德章明也，《周礼》阙之，或作大卷。咸池，黄帝乐，名咸，皆也，池之言，施也，言德之无不施也，《周礼》曰大咸。韶，舜乐名，韶之言，绍也，言舜能继绍尧之德，《周礼》曰大韶。夏，禹乐名，言禹能大尧之德，《周礼》曰大夏。殷周之乐尽矣，言尽人事也，《周礼》曰大濩，大武。”

按中国古籍，凡言文化，多托始于黄帝。然年湮代谢，荒远难稽，姑就故籍考之，则咸池为黄帝乐，大章为尧乐，当较可信，《周礼》郑注偶误耳。《庄子》云：“黄帝张咸池

之乐于洞庭之野，奏以阴阳之和，烛以日月之明，”亦咸池为黄帝乐之一证也。

《尚书·舜典》篇云：“帝曰：夔，命汝典乐，教胄子，直而温，宽而栗，刚而无虐，简而无傲。诗言志，歌永言，声依永，律和声，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

《尚书·益稷》篇云：“夔曰：戛击鸣球，搏拊琴瑟以咏，祖考来格，虞宾在位，群后德让。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镛以间，鸟兽跄跄。箫韶九成，凤皇来仪。夔曰：於！予击石拊石，百兽率舞，庶尹允谐。”

按九成，孔颖达《正义》云：“成，谓乐曲成也。郑云：成，犹终也。每曲一终，必变更奏，故经言九成，传言九奏，《周礼》谓之九变，其实一也。”据此，一成即一段之意。

《礼记·明堂位》云：“土鼓，蕢桴，苇籥，伊耆氏之乐也。拊搏，玉磬，拊击，大琴，大瑟，中琴，小瑟，四代之乐器也。”郑康成云：“蕢，当为缶，（通块，土块也。）籥，如笛，三孔。伊耆，古天子有天下之号。拊搏，以韦为之，实之以糠，形如小鼓。拊击，谓柷敔，皆所以节乐者。四代，虞夏殷周也。”孔颖达云：“此明鲁用古代之乐，及四代乐器。土鼓，谓筑土为鼓。蕢桴，以土块为桴。苇籥，谓截苇为籥。”

《明堂位》又云：“夏后氏之鼓足，殷楹鼓，周县（通悬）鼓，垂之和钟，叔之离磬，女娲之笙簧。”郑康成云：“足，谓四足也。楹，谓之柱，贯中上出也。县，县之簋虞

也。（虞，即鼓架。）垂，尧之共工。女娲，三皇承宓牺者。叔，未闻也。和，离，谓次序其声县也。笙簧，笙中之簧也。《世本》作无句作磬。”孔颖达云：“垂作调和之钟，叔作编离之磬，女娲作笙中之簧，言鲁皆有之。”

按伊耆氏，据孔颖达云：“说者以伊耆氏为神农”，故云古帝号也。女娲氏，亦古帝号。垂，即工倕。叔，皇氏云：“无句，叔之别名。”皆古人发明乐器者。观此二段，可见古代乐器种种创造之迹。

《琴操》云：“伏羲作琴。”《世本》云：“庖牺氏作瑟。”《通礼义纂》云：“伏羲作箫，十六管。”《事始》云：“女娲作箫。”《史记》云：“黄帝使伶伦伐竹于昆溪，斩而作笛。”《世本》云：“暴新公作埙。”《周礼》云：“皋氏为钟。”《世本》云：“倕作钟。”《吕氏春秋》云：“黄帝命伶伦铸十二钟，和五音。传曰：黄帝命伶伦与营援，作十二钟。”《帝王世纪》云：“黄帝杀夔，（动物名，）以其皮为鼓，声闻五百里。”陈旸《乐书》云：“鼓之制，始于伊耆氏，少昊氏。”

按中国古籍如上所述者，不一其说，或出于传闻附会，或实有其事，世远难稽，不必具论。要之，中国乐器，其创造已在唐虞以前，则无可疑者也。

《论语》云：“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图为乐之至于斯也。”又云：“子谓韶，尽美矣，又尽善也；谓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云：“乐则韶舞。”

《礼记·明堂位》云：“升歌清庙。下管象。朱干玉戚，冕而舞大武。皮弁素积，裼而舞大夏。”

《周礼·大司乐》云：“司乐以礼奏黄钟，歌大吕，舞

云门，以祀天神。乃奏太簇，歌应钟，舞咸池，以祭地祇。”又云：“大师教六诗：曰风，曰赋，曰比，曰兴，曰雅，曰颂。”

《左传·襄二十九年》云：“吴公子札来聘，请观于周乐。使工为之歌《周南》《召南》……为之歌《邶》《鄘》《卫》……为之歌《王》……为之歌《郑》……为之歌《齐》……为之歌《豳》……为之歌《秦》……为之歌《魏》……为之歌《唐》……为之歌《陈》……为之歌《小雅》……为之歌《大雅》……为之歌《颂》……见舞象箏南箫者……（文王乐）见舞大武者……见舞韶濩者……（即大濩）见舞大夏者……见舞韶箏者。……（即箫韶，舜乐）”

按观上所引，可见周时六代之乐，咸备无缺；而齐鲁为文化中心，韶，夏，濩，武，四代之乐，更为完备。至季札观乐，为之遍歌《诗经》诸篇，可知《诗经》为当时乐章之铁证。又如《左传》列国聘问席上歌诗之事，更不绝书，则《诗经》纯为乐章，毫无疑义。《周礼》教六诗，亦教人歌诗之法也。

《礼记·乐记》云：“且夫武，始而北出，再成而灭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国是疆，五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复缀，以崇天子。夹振之而驷伐，盛威于中国也。分夹而进，事蚤济也。久立于缀，以待诸侯之至也。”郑康成云：“成，犹奏也。每奏武曲，一终为一成。始奏，象观兵盟津时也。再奏，象克殷时也。三奏，象克殷有余力而反也。四奏，象南方荆蛮之国侵畔者服也。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职而治也。六奏，象兵还振旅也。复缀，反位止也。”

驷，当为四，声之误也。每奏四伐，一击一刺为一伐。分，犹部曲也。事，犹为也。济，成也。舞者各有部曲之列，又夹振之者，象用兵务于蚤成也。久立于缀，象武王伐纣待诸侯也。”（仅引郑注，以释其大意，他家诸说从略。）

按韶夏濩诸乐，经传皆罕言内容；惟大武之乐，《乐记》独详言之。观此，可见乐舞之容，所以象文德武功，而种种动作，微含有戏剧之意，所异者，乐人衣饰，与舞时动作，皆同一律而已。又可悟此种舞制，似非由周所创，虞夏殷三代舞制，或象文德，或象武功，可想像而知，与周代亦相仿也。

《周礼》大司乐之下，官职有十九。举其名如下：

乐师 大胥 小胥 大师 瞽矇 眡瞭 典同
磬师 钟师 笙师 搏师 柷师 旄人 籥师 籥章
鞀鞀氏 典庸器 司干

按《周礼》一书，近儒多谓是后人伪撰，此别为一问题。然经籍中论古乐最详者，当推《大司乐》一篇。其文不具引，只引其职名，亦可见规模之宏大矣。

又按《礼记》《周礼》等书，备载古乐之美备，文太繁不能悉引，以上仅撮其略，以见一斑。《礼记》《周礼》等书具在，学者按籍而稽可也。

第三章 五音七音及六律六吕

宫，商，角，徵，羽，谓之五音。益以变宫，变徵，则为七音。变宫，亦省称曰“闰”。变徵，亦省称曰“变”。亦有称变宫为“和”，变徵为“缪”者。

《乐纬》云：“六律：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六吕：大吕，夹钟，仲吕，林钟，南吕，应钟也。阳为律，阴为吕，总谓之十二律。”

《周礼·大师》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阴阳之声。阳声：黄钟，太簇，姑洗，蕤宾，夷则，无射。阴声：大吕，应钟，南吕，函钟，（即林钟，）小吕，（即仲吕，）夹钟。皆文之以五声：宫，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丝，木，匏，竹。”

《尚书·益稷》篇云：“予欲闻六律，五声，八音，在治忽。以出纳五言，汝听。”《正义》云：“六律六吕，当有十二。惟言六律者，郑玄云：举阳，阴从可知也。”

《孟子》云：“不以六律，不能正五音。”

《左传·昭二十年》云：“晏子曰：五声，六律，七音，八风，九歌，以相成也。”

《左传·昭二十五年》云：“子太叔曰：为九歌，八风，七音，六律，以奏五声。”

按五音，七音，发生皆极古。而变徵变宫二音，古雅乐不用。

自来解五音者，皆无显豁之辞。班固《汉书》云：“商，章也，物成熟可章度也。角，触也，物触地而出戴芒角也。宫，中也，居中央，畅四方，唱始施生，为四声纲也。徵，祉也，物盛大而繁祉也。羽，宇也，物聚藏宇覆之也。”此等解法，望文生义，为汉儒陋习。仅“宫，中也，为四声纲也”二语，稍稍近似，而亦未能明言其故。至于十二律，《国语》伶州鸠曾论之，亦多模糊之辞。（文繁不具引。）要之，凡五音十二律释义者，皆无当于乐律，不必从也。

然则五音十二律之名，果何谓乎？愚综合古今学说，而下定义曰：

宫，商，角，徵，羽，乃古人所定声音入乐之符号也。符号何以用此五字？此乃在唐虞以前，其故非吾人所能知矣。愚意古人先定五音，渐觉其不足用，乃加多变宫变徵二音，然亦不常用也。若以今乐比之，究为何字？于下另章详之。

黄钟大吕等律吕者，乃古人所定声音高下清浊之符号，而又兼调名之记号也。何以用此等字？其故亦不可考。若以今乐比之，究为何字？其说太繁，亦于下专章详之。

古人以十二月分配十二律吕，见于《礼记·月令》及《周礼》等书。盖于某月奏乐，应用某调，皆有一定。其分配法列于下：

黄钟 ^{十一月}	大吕 ^{十二月}
太簇 ^{正月}	夹钟 ^{二月}
姑洗 ^{三月}	仲吕 ^{四月}
蕤宾 ^{五月}	林钟 ^{六月}
夷则 ^{七月}	南吕 ^{八月}
无射 ^{九月}	应钟 ^{十月}
右六律	右六吕

所云某月者，乃汉以来之历也。（即旧历）而列十一月为首者，盖周朝以旧历之十一月为岁首也。以某月分配某律者，盖于某月奏乐，则奏某调也。因此之故，分为十二月，则有十二种之乐器，以便于用。据明韩邦奇《律吕直解》一书，则有黄钟钟，黄钟磬，黄钟笙，黄钟箫，太簇钟，太簇磬，太簇笙，太簇箫，等等名目，其他各律吕，亦无不有之。而尤注重于管，（笛之类）其尺寸皆有一定，盖制备长短不同之管十二枝，于某月则按某律取用。其他乐器亦然。由此类推，是每月有一类乐器，月月不同也。

此为至完备时言之，自周中叶以后，想已不能如此。惟管十二枝，长短不同，则为最注重者；其余乐器，或不能一一按月变换矣。此例自周朝直沿至宋代，尚有遗留之迹。大抵各调之声音，于时令略有关系也。（如春时宜和畅，秋时宜高爽之类。）